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9號

聲 請 人 李 奐 璇

代 理 人 曾 錦 源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美 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黃 亭 嘉

附表：

一、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3,30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

01 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
02 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10人×10份×43元－1,
03 000元=3,30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
04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05 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部分：

06 (一)車輛擔保借貸債權部分：請陳報聲請人係以何人之何車輛為
07 擔保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貸，並請提出相關債權
08 證明資料、現欠餘額資料及【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
09 期需還款金額）】。

10 (二)請提出積欠「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數
11 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相關債權證明資料、現欠餘額
12 資料及【原約定之分期還款條件（即每期需還款金額）】。

13 三、勞保資料部分：

14 請提出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母親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15 保資料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另若未投
16 保勞保，但有投保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等其他保險，應陳
17 報是否領取農保、漁保或國民年金之給付。

18 四、財產方面：

19 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之行車執照，並陳報各車輛
20 目前之二手市值為何？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21 五、收入方面：

22 (一)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數額為何？並請提出在職證
23 明書、任職迄今之每月薪資收入入帳資料（如調解卷第31頁
24 開始之帳戶明細或薪資袋、薪資單等資料），並陳報除每月
25 收入外，是否有加班費、三節獎金、年終獎金、相關津貼
26 等，若有，亦請陳報數額並提出相關資料。

27 (二)另陳報聲請人除上開收入外，是否仍有其他兼職收入？如
28 有，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若無，亦請說明之。

29 六、補助部分：

30 請陳報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是否領取任何政
31 府補助金？（如：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低收補

01 助、租屋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
02 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
03 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4 七、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親)於郵局、銀行、
05 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券存摺)完整
06 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國111年12月2
07 4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存摺封面及
08 餘額內頁影本)。

09 八、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10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如
11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 、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
13 仍應以書面說明)。

14 九、商業保險部分:

15 (一)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17 (二)請陳報聲請人有無投保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
18 母、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
19 性、投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
20 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
21 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保險公司出
22 具之保單價值證明資料(若無保價金或解約金,亦應陳報)
23 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
24 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
25 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
26 書面說明。

27 十、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部分:

28 1、請陳報聲請人父親目前是否仍有工作收入?若有,每月收入
29 數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入帳資料。

30 2、請陳報聲請人父親每月是否領取任何勞保老年給付、國民年
31 金老年給付或老農給付等?若有,請陳報每月領取數額為

- 01 何，並提出相關入帳資料。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
- 02 3、請陳報是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若有，扶養義務人為何人、
- 03 大略之財產收入狀況，並陳報扶養費如何與其他扶養義務人
- 04 分擔？若未分擔，未分擔之理由為何。
- 05 六、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3年12月23日止）財產變
- 06 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
- 07 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
- 08 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09 七、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